

附錄：

一、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2005

^{*} 根據亞太建築師計畫秘書處 2005 年 7 月 22 日電子郵件附檔由本報告作者自行翻譯。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內容

詞彙

前言

1. 亞太建築師架構 - 概觀
2.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

亞太建築師登錄標準

登錄資格

一位亞太建築師應具備的勝任能力

3.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
4. 各監督委員會
對於各監督委員會的授權
5. 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
6. 行政安排 - 秘書處

詞彙 GLOSSARY OF TERMS

認證 Accreditation: 亦稱為驗證(validation) – 對於一項課程或學習計畫授予認可/認許，該課程或學習計畫經過測試後確實能產出符合既定標準之可接受的結果。

授權 Authorisation: 由中央議會授予認可一個監督委員會負責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一個支部。

基準標準 Benchmark Criteria: 獲得接受的各種標準，其他標準可以根據此種標準加以衡量。

中央議會 Central Council: 亞太建築師計畫的聯合管理機構，由各參與經濟體之監督委員會提名者所組成，其最終職責包括認可各監督委員會、策略指導及行政安排等各種事項。

共識 Consensus: 無異議的同意。

母國經濟體 Home Economy: 永久居留以及最初登錄/領取執照作為一位建築師的經濟體。

地主國經濟體 Host Economy: 第二次登錄/領取執照作為一位建築師的經濟體。

監督委員會 Monitoring Committee: 由一個參與經濟體組織的獨立委員會，享有中央議會之授權，負責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在該經濟體的一個支部，並為中央議會的提名機構。

參與經濟體 Participating Economy: 擁有一個被授權之監督委員會的一個亞太經濟體。

臨時議會 Provisional Council: 由新成立之各臨時監督委員會提名人員組成之臨時管理機構，設立後作為對各監督委員會授權的一個臨時措施。

臨時監督委員會 Provisional Monitoring Committee: 新成立之監督委員會，尚未獲得中央議會授權成為在一個參與經濟體中之中央議會代理人。

認許 Recognition: 也稱為專門職業認許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 – 由一個管制機關接受，認為符合各項要求。

登錄 Registration: 也稱為核發執照 licensure、核發證書 certification – 合法地賦予以一位建築師身分執業的權利。

管制機關 Regulatory Authority: 負責登錄/核發執照或認許個人可以一位建築師之身分提供專門職業服務的機關。

註: 就多重國內管轄權的經濟體而言，在此類簡介中，「管制機關」指的是由各地管轄區代表組成負責制定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許的全國性標準及程序的全國性組織。有關這些標準的適用，是由個別的管轄區作出最後的合法決定。

亞太建築師操作手冊

前言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是一個由 21 個會員經濟體組成以共同促進亞太地區的經濟與科技合作的國際論壇。其目的是「為人民的共同利益維持本地區的成長與發展。」APEC 以 WTO 服務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 的各項原則為基礎，透過減少法規限制以利服務貿易的持續自由化，最後促進會員經濟體之間建立適當的互利協定。

亞太建築師計畫(APEC Architect project)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發展工作小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的一項執行計畫提案。本計畫由人力發展工作小組在其 2000 年汶萊會議中核准，以直接回應本小組促進合格人員流動的策略重點，發展針對技能及資格相互認許的方法。

參與本計畫的亞太經濟體組成一個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發展相關機制以促使當前針對來自其他經濟體之建築師的專門職業認許之各項限制能予減少或移除。經過參與經濟體的積極投入，以及在此期間的廣泛協商，一套建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操作架構的原則，已經獲得所有參與者的同意。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相當於證明符合地主國亞太經濟體對於建築師的一部分或全部的認許條件。

本手冊列出亞太建築師架構的組織結構，以及支持其操作的法則及標準。本手冊的內容應由負責以集體方式管理本計畫的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隨時檢視，以確保其內容保持最新，持續回應在建築實務中發展的變革。這是一份視需要即予驗

證、審核及修正，不斷調整的文件。

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界定了四類服務供應模式，其中第三類「商業據點的設立」，及第四類「自然人的呈現」，為亞太建築師架構之處理重點。但對於建築服務輸出之所有方法，本計畫亦均有相關性。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是在區域性經濟體之間的一位合作性組織；並未透過條約互相拘束。雖然各參與經濟體共同接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各項目標及相關之服務貿易總協定各項原則的指導，中央議會採行之各項決定均作透過共識而達成，對任一經濟體均無賦予強制義務。

2005 年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的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

1.澳洲(Australia), 2.加拿大(Canada), 3.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香港(Hong Kong China), 5.日本(Japan), 6.馬來西亞(Malaysia), 7.墨西哥(Republic of Mexico), 8.紐西蘭(New Zealand), 9.菲律賓(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0.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11.泰國(Thailand), 12.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 亞太建築師架構

概觀

亞太建築師各參與經濟體體認建築師移動在提供建築服務上的公共利益、文化多樣化的正面價值，以及以合作方式發展一套促進這些目標的架構所產生的相互利益。

目的

亞太建築師架構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機制，藉由減少現行對於專門職業服務業的輸出障礙，促進建築師的移動，在整個亞太地區提供建築服務。其核心職能是在建立一套亞太建築師登錄制度，登錄者須能符合各參與經濟體專門職業認許所要求的教育及訓練條件的共同要素，並且是目前已經登錄/領有執照的建築師，同時也必須擁有登錄實務者的專門職業經驗證明。

經由這些專門職業認許共同面向的釐清，並以一段期間的專門職業經驗予以強化，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即界定了具有一定程度的勝任能力，符合其他參與經濟體指定的登錄標準，而不需要進一步的評估。一個地主國經濟體可以針對亞太建築師的認許額外採行特別要求，以因應該經濟體特有之專門職業實務問題，但這些要求必須完全透明。

結構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制度的整體運作責任是由一個中央議會(Central Council)承擔，中央議會由各參與經濟體基於本項目的而成立之獨立監督委員會(Monitoring

Committees)分別提名之代表所組成，各監督委員會由中央議會授權執行其職能。有關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簿運作的各項政策，以及有關其執行之各項策略，係由各參與經濟體指派參加中央議會之各個代表以集體方式決定。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區分成不同的支部(sections)，分別由一個參與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所管理，處理有關該經濟體中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之登錄/領照建築師的登記工作。各監督委員會負責代表中央議會針對登錄簿中各自支部進行管理。

亞太建築師

一位亞太建築師是在一個參與經濟體中登錄、領有執照或以其他方式以專門職業身分被認許為一位建築師者，其姓名登記在該經濟體維護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之中。亞太建築師必須遵守地主國經濟體之專門職業行為規範，以保護大眾健康、安全及福利。

中央議會採行作為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因而可以使用「亞太建築師」稱謂的標準，是根據界定在母國經濟體中合格提供專門職業建築服務的建築師必須具備之教育、訓練及評估的共同程序及要素而建立。這些標準包括：

- 針對建築教育課程的一套認證或認許程序(an accreditation or recognition procedure for education programs in architecture)；
- 大學畢業後最低年限的實務經驗，並得附加特殊要求(a minimum period of post-graduate practical experience, with specified requisites)；
- 完成了完整專門職業認許所需之登錄、領取執照或其他要求(fulfilment of registration, licensing or other requirements for full professional recognition)；
- 擔任登錄或領照建築師的最低年限專門職業實務經驗，並得附加特殊要求(a minimum period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 as a registered or licensed architect, with

specified requisites)。

經過中央議會認定符合這些要求的建築師，即有資格登錄成為亞太建築師。為維持他們的登錄身分，亞太建築師必須遵守其母國經濟體基於維持專門職業勝任能力而設定之各項義務，並遵守專門職業行為規範。地主國經濟體可以選擇設置亞太建築師在其經濟體執業所需之特殊要求，但所有的這些特殊要求均必須完全透明。

監督委員會

每一個參與經濟體必須設立一個監督委員會，在獲得中央議會授權之後，負責亞太建築師架構在該經濟體的管理工作。監督委員會根據中央議會授予之權力執行其政策及推行其職責。

一個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操作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一個支部，以利登記在該經濟體中登錄/領取執照的亞太建築師。它必須確認亞太建築師登錄申請人符合中央議會採計之各項標準，並評估申請人以登錄/領照建築師身分取得之專門職業實務經驗。每一個監督委員會同時負責確保必要標準的繼續維持。

各監督委員會為中央議會的組成單位。它們必須向議會提名一位以上的代表，且每一監督委員會僅享有一份投票權。它們隨時可被要求協助中央議會的行政及審核職能，並擔任所有亞太建築師事務的資訊中心，促進中央議會的目標達成。

中央議會採行的各項決定是以共識方達成，對於所有參與經濟體的管制權力並無拘束力。

對監督委員會的授權

想要建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一個支部而新成立的監督委員會，首先必須獲得中央議會的授權，才能執行其職能。申請授權時必須提出在該經濟體中運作的專門職業認許/認證制度有關資訊，與其對於亞太建築師各項標準如何評估的提案細節，以及中央議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資訊。同樣必要時，是有關監督委員會結構的設計，與其對於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在該經濟體中的支部之相關作法。

監督委員會獲得授權之後，可以建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一個支部。

中央議會

中央議會對於有關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所有事項負有最終責任。議會由獲得授權操作登錄簿一個支部的各個監督委員會分別提名至少一位代表組成。未獲授權的經濟體也可獲邀參加中央議會，身分為無投票權的觀察員(non-voting observers)。中央議會的主要職責是決定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所必要之各項標準，以及建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各項操作程序。這些均由議會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持續符合亞太地區建築實務及確保評估制度的有效性。議會負責授權各監督委員會維護登錄簿的一個支部，並負責後續審核它們持續符合亞太建築師登錄標準。

與參與經濟體中的相關機關有效的溝通，包括建築師及消費者，是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成功運作的關鍵。提供關於其目標及成果的資訊，促進其在推動該地區建築師移動所扮演的角色，也是中央議會的重要職能。

行政規定

有關提供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行政服務及擔任本計畫秘書處的職責，是由各參與

經濟體輪流擔任。扮演此項角色的經濟體可以在任何時間與其他經濟體分攤職責，或要求免除這些職責。在其任期中，秘書處必須執行所有議會業務，管理其會議及協調各個獨立監督委員會的活動。它扮演本計畫資訊中心的角色，並維護亞太建築師網站。

期待的成果 – 促進建築師的移動

引進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已經創設了一套有效機制，達成亞太經濟合作會議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的策略重點「藉由發展一套對技能及資格相互認許的方法，促進合格人員移動」。經由證明已經達到專門職業認許所必要之勝任能力標準，亞太建築師可以免除現行許多針對申請加入獨立執業的限制，諸如通常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建築師而要求的登錄前之考試，及在地主國經濟體的經驗證明。即使他們可能仍然要在地主國經濟體特有之實務議題上接受檢驗，對所有關係人而言，包括建築師及管理機關，節省的時間及成本十分可觀。在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獲得亞太各經濟體廣泛瞭解及接受後，我們期待這些利益能夠增加。

透過其對專門職業勝任能力共同標準的釐清，與對用來確保維持專業勝任能力之品質保證制度的釐清，亞太建築師架構提供了在亞太經濟體之間建築師相互認許互利措施進一步協商的一個穩固而透明的基礎。當亞太建築師架構的利益在整個亞洲太平洋地區獲得認可及支持後，開放專門職業服務業市場進入管道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漸進式自由化目標，將可落實。

結束

只要各參與經濟體能夠接受及支持，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即將繼續運作。

2.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

要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為目前在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的經濟體中，登錄/領照或以其他專門職業認許方式擔任為一位建築師，並應向該經濟體提出加入申請。建築師必須向適當的監督委員會展現他們已經根據中央議會所決定之各項標準，通過一套經過認證/認許的建築教育課程，具備登錄前的經驗要求，已經以登錄/領照建築師身分執業至少至七年，並滿足其他任一額外條件。除非本手冊另有規定，建築師僅能登記於其母國經濟體中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

(註：亞太建築師登錄資格僅適用於個人，不適用於建築行為或公司)。

2.3 「**亞太建築師勝任能力**」的陳述，將就一位亞太建築師的執業範圍及必備的技能及知識加以說明。

2.1 亞太建築師登錄標準

下列各項原則符合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及使用「亞太建築師」稱謂之權利的中央議會標準：

1. 建築教育

教育基準陳述

擔任建築師的教育包含至少四年的全時學習。此項教育必須為大學層級，並以建築為主要內容。它必須在建築訓練的理論與實務層面之間維持平衡，引導取得支

撐一位亞太建築師必備勝任能力所需之技能與知識。由主管機關所屬經濟體認可為相當於上述全時建築學習的結構化實務訓練(structured experiential learning)，也視為符合亞太建築師教育要求。

建築教育課程的共同要素

在一項經過認證/認許的建築課程中，核心科目領域為：

- 設計(Design)，為最主要的科目
- 科技及環境科學(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 社會、文化及環境研究(Social, Cultural & Environmental Studies)，以及
- 專門職業研究(Professional Studies)。

在建築教育課程中的其他科目可以包含：

- 相關研究(Related Studies)
- 一般教育(General Education)

建築教育課程的認證/認許程序

包含有下列良好治理原則的程序，即符合亞太建築師教育課程的認證/認許標準。

認證/認許機構必須：

- 享有職權或必要的法律地位，且須透明、獨立及獲得公眾信任。
- 針對各項資格及是否符合標準的核可，設有結構化的程序。

中央議會同意尊重每一參與經濟體的認證/認許程序。

2. 具備在一母國經濟體中被認許擔任建築師必要之登錄前或領照前經驗年資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完成領照前或登錄前多樣實務經驗的規

定年資，其內容由母國經濟體界定，最短期間合計為 2 年。

3. 完成在一個母國經濟體中認許成為一位建築師所必要之登錄/核發執照要求

本項標準的目的，首先是建立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合格條件，而不是在另一經濟體登錄的合格條件。

完成在一個母國經濟體認許成為一位建築師所必要的登錄/核發執照要求，可接受為符合擔任一位亞太建築師的這項標準。

4. 擔任一位登錄/領照建築師的專門職業實務經驗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向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證明其已完成最少 7 年的專門職業實務期間；此期間須在任一參與經濟體最初登錄/領照成為一位建築師之後。此項經驗必須在下列所有各建築實務種類中取得：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步研究及簡報準備(Preliminary studies and preparation of brief)● 設計(Desig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契約文件(Contract Documentation)● 行政管理(Administration) |
|--|---|

該期間中至少 3 年必須以建築師身分從事：

- 以單獨的專門職業職責，負責中等複雜度的建築物設計、文件處理及契約管理；
- 或在與其他建築師合作下，以建築師的身分負責或專業地負責複雜建築物設計、文件處理及/或契約管理的重要部分。

實務所在轄區(Practice Jurisdiction)

在任一經濟體執行符合上述要求的專門職業實務，可以由相關的監督委員會予以接受。

實務的合時性(Currency of Practice)

為確保勝任能力，亞太建築師申請人如果在前 2 年未在負有專門職業職責之職位上執業，應要求其參加一套專門職業發展課程，或要求其符合其他規定條件，始得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簿。

2.2 登錄的權利資格

1. 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簿

想要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申請人，必須向其母國經濟體提出申請，以決定其登記在該經濟體登錄簿支部的合格與否。除了在任一亞太轄區取得之教育、訓練及專門職業認許的詳細資料之外，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有關其在登錄/領照之後專門職業經驗的報告，條列出所從事之實務種類及申請人的涉及程度。

亞太建築師也必須同意遵守其母國經濟體或任何一個執業轄區的專門職業行為規範。

登錄簿應記載之亞太建築師細目包括：

- 姓名及營業地址；
- 建築師登錄/領照所在之母國經濟體或轄區；以及
- 建築師登錄/領照的其他經濟體。

各監督委員會設定給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號碼(registration numbers)，應在前面置下列母國經濟體名稱簡寫：

澳洲(Australia)	AU	墨西哥(Republic of Mexico)	MX
加拿大(Canada)	CA	紐西蘭(New Zealand)	NZ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	菲律賓(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PH
中國香港(Hong Kong, China)	HK	新加坡(Singapore)	SG
日本(Japan)	JP	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	CT
韓國(Republic of Korea)	KR	泰國(Thailand)	TH
馬來西亞(Malaysia)	MY	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US

對於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申請案，應儘速處理，其完成期限原則不得逾 3 個月。加入登錄簿時，由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發給亞太建築師一份中央議會登錄證書(Central Council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及一張亞太建築師識別卡(APEC Architect Identification Card)，記載建築師的姓名、母國經濟體名稱以及亞太建築師登錄的日期及有效期限。如果接獲要求，各監督委員會也應提供相關資訊給其他參與經濟體管制機關，以便辦理登錄作業。

2. 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身分

亞太建築師登錄身分應以向一個監督委員會繳納行政規費的方式，以最長不逾 2 年的間隔定期更新。在向一個地主國經濟體申請執業時，應就登錄之詳細資料加以審核及更新。

登錄更新應遵守母國經體管制機關或監督委員會有關實施持續專業發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課程的要求，或符合其他最新勝任能力的檢測規定。對於在前 2 年期間中未在擔任專門職業職責之職位上執業之建築師，監督委員會得設定各種條件。

如果建築師終止在指定母國經濟體中登錄/領照，其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身分將予廢止。如果基於正當程序被發現違反其母國經濟體或地主國經濟體的專門職業行為規範，亞太建築師的登錄身分得由母國經濟體監督委員會予以取消。

3. 取得的權利

無論基於何種理由，萬一一個監督委員會不再獲得授權時，在該經濟體登記的亞太建築師得登記於秘書處專案維護的資料庫，為期最長 2 年。替代方案為，他們可以向一個地主國經濟體申請登錄，接著加入該經濟體中的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

2.3 一位亞太建築師的勝任能力

對於加入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所要求的技能與知識，界定如下：

一位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創造符合下列條件的建築設計：

- 同時滿足美學及技術的要求；
- 融入歷史及建築理論及相關的藝術、科技與人文科學；
- 展現對於人與建築物，以及建築物與其環境之間的關係的理解，以及對於有必要將建築物與其彼此關係連結到人類需求及生活品質的理解；
- 回應環境關懷及處理永續議題；
- 呈現對於土地利用規劃的技巧及其規劃程序；

- 將文化及社會因素納入考量，並展現身為一位建築師對於社會責任的理解；

一位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將一項設計概念轉換成為建築形式並能夠：

- 探究及解釋設計目標與相關議題，並針對設計計畫準備簡報；
- 評估及決定一項建築設計之結構的、營造的及工程的各種要素，並將各專業學科的建議及設計整合成為一項建築計畫；
- 評估對於建築物的各項物理影響，以及與提供內部舒適情況及針對氣候進行保護等事項相關的科技，並且協調及整合各種服務制度對這些影響及科技加以控制；
- 在成本因素及建築物規範的各項限制範圍內，達成建築物使用者的要求；
- 針對營造、採購及契約管理的議題，提供建議；
- 產出將一項設計概念轉換成為一項建築物所必要的文件及資訊；
- 管理建築物的採購、辦理契約準備事宜及監督其營造。

一位亞太建築師必須能夠勝任於建築實務並且：

- 遵守有關建築物規劃與營造的法律及管制規定；
 - 擁有關於如何管理並實踐設計計畫成為一棟建築物之工業、組織及程序的適當知識；
 - 遵守社區對於一位專門職業人員期許的行為規範；
 - 在建築實務的相關領域維持勝任能力。
-

3.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是將已經達列專門職業勝任能力共同標準的建築師姓名公布，以供大眾參考的方法。

為確保其包含之資訊正確及最新，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區分為不同支部，由各參與經濟體分別建立，以便登記在該經濟體登錄/領照的建築師。它包含有一系列的分散式、相互連結的資料庫，由每一經濟體的監督委員會所建立及操作。監督委員會負責維護及定期更新其管理之登錄簿支部。

負責扮演秘書處角色的參與經濟體應維護中央亞太建築師範疇(central APEC Architect domain)，並與個別亞太建築師資料庫網站建立網路超連結。各個網站應包含一個關於亞太建築師架構的簡介說明、有關亞太建築師登錄條件的資訊、登錄於該經濟體之亞太建築師名冊的進入管道、以及可以下載的相關出版品及表格。各監督委員會應將母國經濟體對於來自其他經濟體之亞太建築師所設定之特殊要求，公布在其網站之上。

所有經濟體已經共同決定採行一套標準網站格式，以維繫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一致性，及提供對於各亞太建築師登錄項目的快速進入管道，並確保各獨立登錄簿支部的安全性。同時也提供亞太建築師一個機會，表明其是否願意考量與其他經濟體亞太建築師建立專門職業結盟的提案。

除了與每一經濟體亞太建築師資料庫的連結之外，中央議會網站包含有關於亞太建築師架構的資訊、各參與經濟體的連絡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此外也提供用以審核及登錄的各項申請表格。

英文已經被採用為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各經濟體之間交換資訊的共同語言，但各經濟體同樣可以自由使用母國經濟體的語文及其他語文。

對於亞太建築師登錄制度的建議，可以由各監督委員會透過電子方式，或透過其每年公布之登錄簿支部書面記錄提出。

4. 監督委員會

中央議會的各项政策是由各獨立監督委員會付諸執行，各經濟體應基於本項目設立獨立監督委員會並經中央議會授權代表其執行本項工作。它們的主要職責是遵循中央議會的政策及程序法則，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簿在該經濟體的支部。

4.1 組成

雖然各監督委員會的組成是各個經濟體決定的事項，其成員的規模及衡平性應考量其負責執行之職能，尤其是關於申請加入其維護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之候選人資格與專門職業經驗的評估。

各監督委員會應受到該經濟體負責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許的機關認可為具備勝任能力。它們的成員對於中央議會關切的議題必須有發言權力，並且原則上應代表適當的機構，諸如主辦經濟體的管制機關、專門職業協會及教育機構。

4.2 職能

各監督委員會一旦獲得授權後，應根據中央議會授予的權力，在其負責範圍內，根據中央議會的政策、指導方針及程序法則，執行下列各項職能並管理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

中央議會的組成機構(Constituent Bodies of the Central Council)

獲得授權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一個支部的各監督委員會，均為中央議會的組成機構。各監督委員會必須向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提名至少一位代表，但對於它們指派之成員人數則無限制。然而，各代表被期望能夠代表該經濟體的管制機關發言。

每一個獲得授權的監督委員會在中央議會中擁有一份投票權。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APEC Architect Register)

一個獲得授權的監督委員會其核心職責是建立並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一個支部，以便登記在該經濟體中登錄/領照的亞太建築師。它負責登記及定期更新登錄簿中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的建築師姓名，並將不再符合標準的建築師姓名移除。每一監督委員會必須建立、監控及定期更新該經濟體所屬的登錄簿支部資料庫，並公布登記在該支部之亞太建築師名冊。

各監督委員會應核發亞太建築師登錄證書(Certificates of APEC Architect Registration)及亞太建築師識別卡(APEC Architect Identification Cards)，在接獲要求時，並應提供關於亞太建築師登錄細項的建議。

對於登錄申請人的評估(Assessment of Candidates for Registration)

各監督委員會必須驗證每一位申請人的建築教育及實務經驗，並證明其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它們也必須評估接續的以登錄/領照執業者身分取得之 7 年期間專門職業經驗是否符合亞太建築師的各項要求。各項評估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對於申請案應以及時方式處理，並應符合中央議會的各项指導方針，以確保各經濟體之間的一致性。

對於個人，應提供其機會使能要求就一項負面判斷重新審核。

維持標準(Maintaining Standards)

各監督委員會必須一致地確保登記在其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的建築師持續維持必要的各項標準。為能確保亞太建築師的專門職業勝任能力維持在一個可接受的水準，中央議會要求母國經濟體的登錄更新應確實遵守專門職業發展要求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或類似的持續勝任檢驗(tests of continued competence.)。

同樣的，各監督委員會有義務監控使能持續遵守該經濟體中獲得中央議會原始授權的建築教育認證/認許及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許之各項制度。各監督委員基於此項目的而採行的各項程序，應接受中央議會的定期審核。對於可能與亞太建築師標準及政策抵觸之各種專門職業認許要求的變動，各監督委員會必須立即知會中央議會。

資訊及溝通聯繫(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為確保在促進整個亞太地區建築師移動時的程序透明，每一監督委員會應在其網站上公布該經濟體針對來自其他經濟體之亞太建築師所設定的所有要求。

各監督委員會應每 6 個月定期就其在該期間之亞太建築師登錄活動及其他重要發展情況向秘書處提出報告，以便分送給所有參與經濟體。秘書處也應每 3 個月定期在中央議會網站上公開更新其各項活動及其他相關資訊。

亞太建築師應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秘書處維持經常性的對話。

4.3 中央議會各項義務 Central Council Obligations

作為中央議會的組成機構，各監督委員會應扮演在該經濟體中亞太建築師計畫的聯絡點及資訊中心的角色。它們有責任宣導本項計畫，及公布、分發相關文件，並向建築師、政府主管機關及其他外部機構針對所有亞太建築師事務提供建議。各監督委員會或其代表人員並應向中央議會貢獻必要的行政管理及審核職能。

各參與經濟體將會經常性的被要求以輪流方式擔任秘書處的角色，並為中央議會

提供一定期限的行政管理服務。

4.4 中止授權

一個監督委員會得在向中央議會提出適當的通知之後，中止其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一個支部的授權。

對各監督委員會的授權

尋求操作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一個支部的一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經濟體，首先必須設置一個監督委員會，透過秘書處向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提出申請授權執行本項工作。（註：遇有經濟體屬於多重內部管轄權(multiple domestic jurisdictions)之情況時，係就扮演各個個別管制機關聯合議會之角色的全國性組織所建立的專門職業標準加以評估，以決定對於監督委員會的授權。）

4.5. 針對授權提出申請

為促進程序一致性及透明性，中央議會已準備了各監督委員會應提出資訊的指導方針，以支持它們申請授權時能夠呈現符合亞太建築師各項標準。它要求有關下列事項的建議：

- 在該經濟體中登錄/領照成為一位建築師所必要的教育及實務經驗/訓練要求；
- 用來評估它們的認證/認許程序；
- 採行用以評估是否符合以登錄/領照建築師身分執行之必要的專門職業實務經驗之程序。

中央議會要求的額外資訊包括各監督委員會的組成方式，它們採行用以管理所負

責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支部的程序，以及執行這些工作時能夠動用的資源。在作成決定時，議會將評估申請授權之經濟體其現有之專門職業認許標準及評鑑制度，以判斷是否遵守亞太建築師各項標準。它也會將該經濟體採行之品質保證規定納入考量，以監測是否持續符合必要的勝任能力標準及專門職業行為標準。

各經濟體一旦獲得授權後，可以設立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一個支部。各經濟體如果未能獲得授權操作登錄簿的一個支部，將可獲得指導，修正其缺點，並有權重新申請。

4.6 繼續授權

獲得授權的監督委員會及其採行的程序，應接受中央議會的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持續符合經同意的標準。各監督委員會如有任何與最初授權時獲得認可者實質不同之教育規定、認證/認許制度及登錄/核發執照條件的變動，或關於該經濟體中建築師專門職業認許之其他重要發展，可能與議會政策相抵觸時，應立即通知中央議會。

一個監督委員會如因不再符合亞太建築師標準而遭到中央議會中止授權時，得檢具理由要求就該項決定進行一次獨立的覆審。

5. 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

控制及管理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整體權力歸屬於中央議會。中央議會的職責是決定所有有關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事項的政策及程序，並促進其目標的達成。中央議會得對每一參與經濟體中獲得授權的監督委員會授予權力，以執行其職能。

建築師如欲將其專門職業服務輸出至其他經濟體，以及管制機關如欲要求他們提出具備此種勝任能力的證明者，均可借助於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以更便利地達成這些目標。因此很重要的是，亞太建築師中央議會所採行的政策以及用以執行這些政策的程序，必須對所有當事人都能方便取得並且都能公平對待。

5.1 中央議會的構成

中央議會扮演的角色是亞太建築師架構的集體管理機構，並由獲得授權操作登錄簿一個支部的各個經濟體分別推派至少一位代表所組成。對於各監督委員會推派至中央議會的成員數量，並無限制，但每一個獲得授權的經濟體只享有一份投票權。

為促進本項計畫及擴展其利益，對於未獲授權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一個支部的經濟體，得由中央議會邀請指派代表以無投票權的觀察員身分參加其會議。雖然觀察員無權參加決策過程，但他們可以因此而熟悉亞太建築師架構，以利其在各自的經濟體中成立一個監督委員會。

5.2 中央議會的職責

中央議會對於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所有層面的運作負有最終責任。它的職責包括下

列各項：

維護亞太建築師登錄簿(Maintenance of the APEC Architect Register)：

- 決定有關加入、更新、中止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標準及評估程序；
- 綜理及協調各獨立監督委員會操作之登錄簿所有支部，維護亞太建築師網站；
- 設立及應用治理制度及品質保證策略，以審核及維持一致性暨遵循獲得同意的各項標準。

設立各個監督委員會(Establishment of Monitoring Committees)：

- 決定有關各監督委員會組成、授權及職責的政策；
- 評估各監督委員會獲得授權操作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一個支部的申請案，並聽取申訴；
- 辦理對於獲得授權之參與經濟體中登錄制度及標準的審核，以確保持續的遵循規定。

管理亞太建築師計畫(Administration of the APEC Architect Project)：

- 制作規範以利秘書處管理議會業務、維護紀錄及與各監督委員會進行協調；
- 扮演提供有關本計畫所有事項之資訊、文件及建議的通溝核心之角色。

5.3 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標準

亞太建築師登錄簿的目的，是針對登錄之建築師確實已經達成專門職業勝任能力的共同標準，建立權威性及可信賴的證明。登錄身分僅保留給有經驗的執業者，俾對消費者提供更高層次的保證。

採行用以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的標準，是奠基於一套動態原則，界定出各亞太經濟體中專門職業認許的共同要素，並反映出當前的實務規範。對於這些標

準，中央議會將定期審核，以確保它們與本項專門職業的國際最佳作法之間保持一致性。

同樣的，議會必須自己確保獲得授權的各監督委員會確實嚴格遵守亞太建築師標準及以彼此一致的方式加以應用。議會用以確保各參與經濟體持續遵循必要標準的策略，係根據一套由各監督委員會定期報告、針對程序變動進行通知的制度，必要時並輔以非正式的參訪及討論。

5.4 資訊與溝通

中央議會所扮演的一項重要角色是在整個區域中宣導亞太建築師登錄簿，並向各政府及管制機關提供建議及協助，以簡化亞太建築師認許流程。因此，瞭解當前對於建築師移動的各項限制，以及發展各項因應策略，將在亞太建築師架構的有效運作中，發揮重要的影響。議會應在各參與經濟體之間維持經常性的溝通機制，並向各建築師說明登錄成為一位亞太建築師對於輸出專門職業服務所產生的重大利益。

雖然大部分的議會文件公布及流通係由各監督委員會處理，但本計畫的資訊提供及宣導仍為中央議會的職責。

5.5 議會議事程序

議會會議(Council Meetings)：中央議會每 2 年集會一次，其日期及地點由各會員決定，開會時審核其程序及標準，考量各監督委員會的授權申請案，受理各參與經濟體提出的報告，並處理提案。各參與經濟體應以輪替方式主辦會議。

會員身分(Membership)：選任成員參加中央議會及其任期，係屬各監督委員會權

責，但應符合中央議會建立之指導方針規定。

會議主席(Meeting Chair)：會議主席原則由主辦中央議會大會的監督委員會指派，但必要時得予變更。

會議議程(Meeting Agenda)：為使所有監督委員會有機會針對議會會議討論之議題提供意見，秘書處所準備的會議議程草案應分送中央議會成員以供評論，並修正成為會議簡介後分送與會人員，供最後中央議會會議開始時以共識決定採行。

會議法定最低人數(Meeting Quorum)：中央議會會議決定最低人數為 3 分之 2 的中央議會監督委員會會員。

出席(Attendance)：監督委員會如有代表連續三次會未出席者，將被視為撤出亞太建築師架構；如果它們想要繼續成為參與者，必須重新申請啟動其授權資格。

作成決定(Decision Making)：中央議會所有涉及亞太建築師標準及登錄政策的變革，以及對於監督委員會的授權及依情況決定的中止，必須要經中央議會會員監督委員會 3 分之 2 的支持始得採行。議會對於其他事務的決定，應以在場會員的共識作成。一個監督委員會必須出席會場始得投票。所有需要投票的決定，必須在會議之前通知，以便隨同議程事先分送出席人員。

6. 行政安排 – 秘書處

為設立一套公平制度以利在各經濟體之間分攤負責行政管理事務，中央議會的業務應由各參與經濟體以輪流方式擔任秘書處加以處理。各經濟體擔任本項工作的最低期限為 2 年，而且可以重新申請繼續擔任下一屆的任期。

擔任秘書處的經濟體得以相互協定的方式將其職能授與其他經濟體，抑或各參與經濟體得請求免除擔任秘書處的義務。替代方式是，2 個以上的參與經濟體可以聯合方式承接秘書處工作，各監督委員會得在地主國經濟體要求下分攤中央議會的費用。秘書處在其執行亞太建築師架構任期內所記錄的預算及資源資訊，將指導議會發展其財務策略。

中央議會秘書處負責辦理議會會議及管理議會紀錄、維護亞太建築師網站及在其任期內管理其財務。同樣要求秘書處辦理的是，安排議會成員的指派、監督委員會的授權以及隨時應用品質保證規定，並擔任所有亞太建築師事務資訊中心的角色。